

Q&A－什麼是性霸凌

一、什麼是性霸凌

「霸凌」(bully)是指學生間欺凌與壓迫的校園暴力。其中「性霸凌」指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。例如：開性器官的玩笑、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、男生間的「刷卡」、「捉鳥」、「脫褲子」、「阿魯巴」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。

二、性霸凌的定義

以身體外表、性別氣質、性取向、性特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；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，如：性騷擾或性侵害。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、評論或譏笑，例如：講黃色笑話、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、傳閱與性有關令人厭惡的紙條、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、或是對性別取向的譏笑，例如：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。

二、認識性霸凌

Q：什麼是性霸凌？同學間的阿魯巴遊戲算是性霸凌嗎？

A：校園暴力中的「霸凌」，是指校園中學生濫用自己的優勢、力量等權利差距，去欺負、侮辱比自己弱勢的學生。在各種「霸凌」行為中，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者，稱為「性霸凌」。同學間的阿魯巴遊戲也算是性霸凌，可能構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。若只是基於好玩，由於其遊戲內容涉及性器官，可認為有性意味，因此足以構成校園性騷擾。如果不只是好玩，還有滿足性慾的猥褻故意，即構成校園性侵害。

Q：對同學施以性霸凌，最重的處分為何？

A：經性平會調查性霸凌事實屬實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懲處。若性霸凌之情節重大，可為輔導轉學或退學處分。

Q：「性霸凌者」可能觸犯哪些法律？其具體判別標準？「被性霸凌者」需露臉作證嗎？

A：「性霸凌者」所為性霸凌行為的樣態很多，在行政上可能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侵害、性騷擾，在刑事上可能構成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傷害罪、恐嚇罪，在民事上構成侵權行為。「被性霸凌者」需在調查人員、檢察官、法官面前陳述被害過程。行政調查過程不公開，考量權力差距因素，「被性霸凌者」不需與「性

霸凌者」對質。法院審理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得不公開，有無作證需要由法院決定，作證時得以視訊、帷幕等隔離措施使被性霸凌者不必與性霸凌者照面。

Q：叫他人「娘砲」、「小玻璃」、「大波霸」、「牙籤」算不算性騷擾？

A：「娘砲」、「小玻璃」、「大波霸」、「牙籤」的用語，貶抑他人的特質，影射他人的性取向，嘲弄他人的性徵、性器官，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意味，且會使他人產生負面感受，構成性騷擾。

三、如何保護自己與他人避免性霸凌

Q：若你被同學邀請參與阿魯巴的遊戲，但心中並不願意可以怎麼做？

A：你可以試著讓邀請你參與的同學站在對方的立場，同理被阿魯巴者的感受。基於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的道理，你可以消極地婉拒參與，也可以積極地勸阻他人不要對別人進行阿魯巴。你是自己行為的決定者，不需要做自己不願意的行為。

Q：當同學想要對你進行阿魯巴，但你並不願意，可以如何表達拒絕？

A：你應該明確地表達拒絕，為自己站出立場，請他人尊重你的身體，禁止他人對你進行阿魯巴。若同學不理會你的拒絕，硬要對你進行阿魯巴，可以想辦法逃離現場並求助。如果選擇隱忍，害怕表達拒絕，沒有離開或求助，同樣情況可能會接二連三地發生，委屈無法永遠求全。

Q：面對性霸凌時，如何處理才不會讓自己受到更大的傷害？

A：當你面對性霸凌時，要相信自己覺得不對勁、不舒服的負面感覺，要求行為人尊重你，停止令你不舒服的言行並道歉，記得留下證據（例如：錄下對方的言語、拍照、當場抓住其手、請在場的人作證）。如果你不敢要求行為人停止、道歉，應立刻離開現場並求助。如果你沒有相信自己的直覺，立即採取保護自己的行動，很可能被行為人認定好欺負、可以欺負得更嚴重，而受到更大的傷害。